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的石湖荡镇 S202301211002777 泖新村上楼复垦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湖荡镇 S202301211002777 泖新村上楼复垦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百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94.4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.57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百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